

韓國：FSC 調整上市公司併購評價制度（8/20）

-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FSC）宣布，韓國國會通過《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》（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, FSCMA）修正案，調整上市公司併購交易價值之計算方式。現行制度下，上市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進行合併時，合併價格主要依市場價格^{註1}計算，此方式可能導致控制股東選擇於關係企業股價偏低時進行合併，以取得較有利之交易條件，壓低關係企業股價，致影響少數股東權益。
- 為提升併購交易的公平性及透明度，本次修正改採公允價值（Fair Value）評價機制，並同步強化交易程序及資訊揭露機制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導入公允價值評價機制
上市公司進行合併、分割或分割後合併、主要營業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，以及進行股份交換或移轉等交易時，應綜合考量股價、收益、資產價值等因素計算公允價值，並以此作為交易價值之評價基礎；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收買價格亦適用公允價值評價機制。
 - 強化董事會責任及資訊揭露
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就交易目的、預期效益及交易價格之適當性提出並公開書面意見，使股東得以瞭解交易目的及價格的合理性。
 - 導入外部評價機制
上市公司應委由外部評價機構，就併購交易價值及交易條件之適當性進行評估，以提升交易評價之客觀性及公正性。
 - 強化關係企業併購之利益衝突揭露

上市公司與關係人執行併購交易時，應揭露特殊關係人與交易相對人^{註2}間可能存在之利益衝突或特定關係，以降低控制股東與少數股東間之資訊不對稱。

■ 修正案將於公布後 3 個月生效。

註1：合併價格之計算基礎採市價法，根據董事會決議日或合約簽訂日前「1 個月的平均收盤價」、「1 週的平均收盤價」以及「前一天的收盤價」進行算術平均計算，並只允許在正負 10%的範圍內進行溢價或折價調整。

註2：特殊關係人係指與公司、主要股東或交易相關當事人具有持股、控制、親屬或其他特定利害關係之自然人或法人；交易相對人，係指與上市公司進行合併或其他併購交易之另一方當事人。於關係企業併購交易中，揭露特殊關係人與交易相對人間之利益衝突或特定關係，主要係為辨識可能影響交易決策、價格或條件公平性之利益關係，並提升交易透明度及股東權益保障。

資料來源：[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](#)